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 歸檔	104年	9月	23日
	第	559	號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4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農業設施及農舍申請建築執照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 總工程司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呂岡沛副工程司 06-6322231-6396

出席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本府農業局104年8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040796119號、內政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40號函辦理。
- 二、依上揭本府農業局函文所述：「...有關農業設施及農舍核發建築執照之案件，請貴局核發時通知本局，...」；另依上揭內政部函文所述：「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及依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文說明二：「（一）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建請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二）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 三、請各公會可先行內部討論後，提出可行相關建議方案，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單位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 擬
-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3. 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40796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2748號
函審計部檢送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及違
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有關農業設施及農舍核發建築執照之
案件，請貴局核發時通知本局，俾利管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2748號
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來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綜合組 謝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22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225827(來文))

主旨：有關審計部檢送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農業設施及農舍列管資料不全或錯漏，以及未依規查核或追蹤等共同性缺失事項(如附件)，請依表列事項檢討改善，俾利落實農地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7月6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05410號函辦理。
- 二、查為加強農地監督管理，本會已多次函請貴府對於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農舍及其坐落農地等案件，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暨其子法相關規定，予以造冊列管或進行抽(檢)查作業，倘查有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或違規情事者，則應依同條例第69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核處；復於執行農地違規查核業務時，除得參酌本會建立之「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外，亦建議得結合府內聯合取締小組進行查處，並可訂定自治規定加以管理，以有效防止農地違法使用及達違規取締之綜效有案，先予

電子公文





敘明。

三、依旨揭函附資料，部分市縣政府對於已核發建築或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或農舍案件，尚有列管不完全情形，故仍請加強該等核准案件之追蹤列管，並建置同一案件之完整資訊，如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核發建築執照之時點及內容等，以利進行相關業務之勾稽比對，並利後續辦理抽(稽)查作業與管理。至查有違規情事者，除應送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稅捐、建管、工業等有關機關依法妥處外，亦請善用本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將有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登載至該系統，俾利協助違規案件查處與改善情形之追蹤列管。

四、又為有效執行農地管理查核及違規取締作業，建請貴府強化各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並結合府內相關單位執行必要之裁處手段，以收遏止違規之綜效。另貴府就旨揭函附資料所提事項，倘後續擬函轄管之審計處室，提供相關之補充說明資料或改善作為者，亦請副知本會。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本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本案提及農地違規查處改善、稅捐課徵，以及農業設施或農舍違規作工廠、便利商店、寺廟或飲食店等情形，敬請協助督導所屬確實依法核處，並強化業務之溝通與資訊交流，對於農地違規案件之查核或續處結果、農業設施及農舍核發建築執照之案件，建議亦主動通知農業等有關機關，以利掌握完整資訊，提高管理效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本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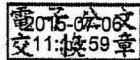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傳真：02-2397787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1040005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地方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彙整結果，據報核有農業設施及農舍列管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檢查範圍之完整性，且未依規定受理、稽查及檢查農地使用情形等共同性缺失事項(詳附件1、2)，送請貴會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市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單位 (缺失內容摘要詳附件 2)
一、農業設施及農舍列管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檢查範圍之完整性，且未依規定受理、稽查及檢查農地使用情形		
(一)部分市縣對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案件列管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後續使用檢查範圍之完整性。	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11 市縣
(二)部分市縣所列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案件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後續使用檢查範圍之完整性。	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8 市縣
(三)部分市縣已列管尚未稽查之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及農舍案件間有違規作工廠或便利商店等用途使用情事。	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四)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稽查所列管核准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情形。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五)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設置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定期檢查業務，而由農業單位進行檢查。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六)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設置專門管道或指派專人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 6 條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二、未妥善列管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通報處理情形，或未加強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		
(一)部分市縣未妥善列管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通報處理情形。	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及第 69 條	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
(二)部分市縣未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加強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	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32 條第 1 項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

市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缺失明細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一、農業設施及農舍列管資料不全、錯誤或遺漏，影響檢查範圍之完整性，且未依規定受理、稽查及檢查農地使用情形		
(一)部分市縣對於農地興建農業設施管資、錯誤、遺漏、影響後檢查完整性(11市縣)	臺北市	經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資料，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建造執照資料，篩選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上，該局列管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資料在案，惟未依規定經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建造執照者計有 3 筆，核有未合。
	新北市	據工務局提供 101 至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核發建築執照檔，其中有 3 筆建築物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建築物用途為飲食店、禽舍及設備空間農業設施(禽舍)，惟農業局提供之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清冊未列管該等資料。
	臺中市	1. 經都市發展局提供 93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建築物用途與農業相關者，並與該局提供 94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彙計清冊電子檔，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並經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執照，惟該局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未予列管之情形，計有 62 筆。 2. 經抽查前揭都市發展局提供已核發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惟該局未造冊列管之檔案，運用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及 Google Map 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結果，核有部分農業用地興建工廠等非農業使用之情形，計有 12 筆。
	臺南市	截至 103 年底止，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清冊檔 34,750 筆，依建築物用途篩選出包含「農」且不包含「農舍」案件，與農業局提供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檔 6,709 筆，以「地段地號」勾稽比對不合者，計有 2,017 筆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惟農業局未予列管之農業設施，亟待注意加強列管；另自上開清冊篩選出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土地後，抽核 8 筆，經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Google Earth」系統空照圖及街景圖分析，並由農業局提供現況照片分析比對結果，核有農地非作農業使用違規情事。
	高雄市	經查農業局 101 至 103 年實際稽查農地使用情形 675 筆(包含主動稽查案件 325 筆，人民檢舉案件 255 筆及其他機關通報案件 95 筆)、查獲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 350 筆，經以 101 至 103 年農業設施列管資料及工務局核發農業設施建造執照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核有：1. 已向工務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 68 筆，惟該局漏未列管；2. 六龜區六龜段 995-4 地號等 18 筆已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用地，及經核准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 6 筆，均已搭設鐵皮工廠違規使用，惟未辦理稽查等欠妥情事。顯見該局辦理農地稽查業務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遏止農地違規案件之發生。
	新竹縣	經依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03 年之已核發建築執照清冊電子檔，分別篩選建築物用途與農業相關者，與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電子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並領有建築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造冊列管者計 135 筆，核與規定有間。
	新竹市	經依新竹市政府建管單位提供截至 103 年底止之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建築物用途與農業相關者，並與農業單位提供截至 103 年底止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彙計清冊電子檔勾稽結果，核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並經核發使用執照，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漏未列管者計有 3 筆。
	苗栗縣	經查苗栗縣政府提供 93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之「已核發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 101 至 103 年度案件，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清冊電子檔」，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部分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並經工商發展處核發使用執照，惟農業處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清冊並無資料者，計有 14 件。
	嘉義縣	經查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嘉義縣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已核發建造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業設施案件計 381 筆，請注意依規定加強列管；另上揭農業單位未列管案件之農業設施(作菇類栽培場及網室等用途使用)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計 18 筆；及核准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已逾 3 年以上久未辦理稽(檢)查者計 17 筆。
	嘉義市	查依據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提供之「已核發建築執照清冊」與東、西區區公所(社建課)提供之「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勾稽結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果，截至 103 年底止，計有八掌段 678-2 地號等 40 筆農業設施，建築管理單位已核發建造執照，惟建設處農林畜牧科未予列管，顯示相關單位間之通報機制未臻落實，有待查明其原委；又篩選未列管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者，經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現場查核，核有溪厝段 239 地號作為非作農業使用情事。
(二) 部分市縣所管地籍資料不全、錯誤、遺漏或後續檢查之完整性(18 市縣)	金門縣	1. 經查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101 至 103 年度已核發之農業設施建造執照，其中該府建設處農林科(以下簡稱農林科)未列管者計有農業設施 2 件，允宜就農林科列管農業設施資料與建管科資料之差異，分別釐清原因並妥為處理。經抽查建管科提供之已核發建造執照資料，其中部分農業設施核有實際興建樓層或面積與核准範圍不符，或雖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惟外觀似為農舍，及農業設施兼營商業行為等情事，計有 7 件。 2. 經核對建管科提供截至 103 年底已核發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核有 101 年以前已核發建造執照而農林科未列管之農業設施 15 件。
	臺北市	經以建管處提供建造執照資料與產業發展局列管之農地核准興建農舍資料比對，建管處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在案，惟該局未列入列管者計有 68 筆。
	新北市	經查工務局提供 101 至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核發建築執照檔，其中有 73 筆建築物用途為「農舍」，惟農業局農地核准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清冊未列管該等資料。
	臺中市	1. 經都市發展局提供 93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建築物用途為「農舍」，並與該局列管 94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臺中市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件彙計表電子檔，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部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惟該局未予造冊列管之案件計有 1,017 件。 2. 經都市發展局提供之使用執照清冊，篩選 94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建築物用途為農舍之案件共計 1,279 件，另依地政局提供之已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清冊，篩選所有權部登記日期係同期間者共計 4,562 件，惟該局同期間列管臺中市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案件清冊案件僅 690 件，與前二者差異懸殊，顯示該局列管清冊欠完整，且機關間橫向聯繫顯有不足。 3. 經以都市發展局提供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惟該局未予造冊列管案件，篩選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共 627 件，運用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及 Google Map 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結果，核有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者，計有 20 筆。
	臺南市	1. 查農業局迄未將工務局每月檢送之「已核發興建農舍建築執照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建檔列管，且自該法施行後迄 104 年 1 月 20 日抽查時，尚未組成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自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下載臺南市農舍興建資格核准案件明細表 158 筆，經農業局確認已有 8 筆取得使用執照，顯示已有應辦理稽查對象，惟該局未落實農舍列管及定期檢查業務。 2. 截至 103 年底止，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清冊檔 34,750 筆，依建築物用途篩選出包含「農舍」案件，與農業局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檔 710 筆，以「地段地號」勾稽比對不合者，計有 353 筆地號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惟農業局未予列管農舍；另自上開檔案篩選出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土地後，抽核 11 筆，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Google Earth」系統空照圖及街景圖分析，並由農業局提供現況照片分析比對結果，核有農地非作農業使用違規情事。 3. 經以地政局截至 103 年底止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資料檔 23,961 筆篩選出其他登記事項為「已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之土地 23,932 筆，與農業局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檔 710 筆以「地段地號」勾稽比對不合者，計有 2,391 筆地政局已標示興建農舍，惟農業局未予列管；另自上開檔案抽核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土地 7 筆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Google Earth」系統空照圖及街景圖分析，並由農業局提供現況照片分析比對結果，核有農地非作農業使用違規情事。
高雄市	經以工務局 101 至 103 年已核發建造執照清冊(建照用途為農舍資料)與農業局 103 年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相互勾稽結果，計有工務局已核發建造執照之農舍 198 筆，惟該局未予列管之情事；另以地政局 101 至 103 年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資料檔與農業局 101 至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103 核准興建農舍清冊資料，相互勾稽結果，計有地政局已標示興建農舍 218 筆，惟農業局未予列管之情事。
	宜蘭縣	<p>1. 興建農舍辦法於 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其中新增「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並副知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之規定，該府農業處自 102 年 7 月修法後開始建檔列管「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共計 931 筆，經篩選建築管理單位 102 年起「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檔」818 筆，勾稽結果，該府已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惟農業單位未建檔列管者 103 筆，基地面積 174,669.54 平方公尺，經再與該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處清冊」勾稽結果，尚無裁處紀錄，該府允應加強列管與稽查作業。</p> <p>2. 經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Map」及「Google Earth」等地理資訊系統定位後，運用系統內空照圖、航衛圖及街景圖分析上開農業單位未建檔列管之農地使用情形，經抽樣查核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核有部分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例如：員山鄉三泰段 351 地號、員山鄉水源段 338 地號、員山鄉新洲仔段 710 地號。</p>
	新竹縣	經依新竹市政府提供截至 103 年之已核發建築執照清冊電子檔，分別篩選建築物用途為「農舍」者，與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農地興建農舍清冊電子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並領有建築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造冊列管，經篩選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者計 54 筆，均核與規定有間。
	新竹市	依新竹市政府建管單位提供之使用執照清冊，篩選 91 至 103 年底止建築物用途為農舍之案件共計 421 件，另依地政單位提供之已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清冊，篩選所有權部登記日期係同期間者共計 569 件，惟該府農業單位並無建檔列管資料，顯示檔案管理欠完善，機關間橫向聯繫顯有不足。
	苗栗縣	<p>1. 經查苗栗縣政府提供 93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之「已核發農舍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案件，並與「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電子檔，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部分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惟農業處未造冊列管者計有 101 件。</p> <p>2. 經查農業處提供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電子檔，經與地政處提供「已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清冊」電子檔，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核有：部分土地登記標示部已列興建農舍，惟農業處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並無資料者計有 41 件；另查該府工商發展處提供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已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電子檔，經與地政處「已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清冊」電子檔勾稽結果，核有：部分土地登記標示部列興建農舍，惟工商發展處「已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並無資料者計有 583 件。另地政處登記清冊有部分案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p>
	彰化縣	經以彰化縣政府 100 至 103 年之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與同期間之彰化縣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件彙計表電子檔，運用 Access 電腦軟體相互勾稽結果，農業處核有部分已核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未予造冊列管，且未檢查是否依核准內容使用農地者，計有 59 件，核與規定未合。
	南投縣	<p>1. 南投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函文通知起造人准予發給農舍建築執照時，同時副知該府農業處及地政事務所建檔列管，惟該府農業處僅設置簡要的農民資格、農業設施、農用證明等案件申請人、承辦人、文號及編號清冊，未將核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資料建檔列管，核與規定未符，復因人員更迭及職務異動頻繁，相關資料散失有欠完整，有利事後稽查及作為日後申請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時准駁之依據。</p> <p>2. 查該府農業處為南投縣農業主管單位，未造冊列管農舍使用證明案件、核准興建農舍案件及其農地資料，亦未會同有關單位或邀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或抽查，僅由農業處各承辦人員隨機抽檢，核與規定未符。</p> <p>3. 經透過該府建管處運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自 91 年起至 103 年 8 月止南投縣核發建造執照資料，經運用 Excel 篩選結果，仍有部分鄉鎮公所核發之任何建造執照資料，允宜依據會議結論及內政部函示，督促公所儘速辦理農舍建檔資料登錄，以落實查核清冊 5 年內</p>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之農舍建照申請情形。另該府所訂之「南投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其審查項目及備註，尚未依102年7月1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予以修正。
雲林縣	嘉義縣	經查雲林縣政府未將轄內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核與規定未合。
	嘉義縣	<p>1. 據嘉義縣政府104年1月12日府農務字第1040003419號函敘明，因承辦人員業務交接，未有農業單位之農地稽查情形與案件之列管清冊移交資料，且有關核准興建農舍及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之案件，無明確法令規定檢查規則，故無法提供完整資料，復因103年度對於農業設施主動稽查業務，截至104年1月12日仍在辦理中，僅先行提供102年度之農地使用稽查及檢查業務情形資料，其中農舍部分均未辦理稽查，致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將辦理情形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2. 經查截至103年10月底止，該府建築管理單位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舍計458筆，其中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含未填列者)之農舍計452筆；另該府地政單位列管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案件，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之農舍計127筆；及該府農業單位核准興建農舍，已逾3年以上久未辦理稽(檢)查者計69筆。</p>
	嘉義市	查依據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提供之「已核發建照執照清冊」與「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勾稽結果，截至103年底止，漏未列入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者，計有湖子內段湖內小段231地號等117筆農舍，依據嘉義市政府農業單位填送之調查表顯示，係建管單位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未將已興建農舍案件副知農業單位建檔列管所致，允宜補正並落實通報農業單位，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協助農地稽查業務。次據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提供之「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與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資料檔」勾稽結果，截至103年底止，地政單位已標示興建農舍，惟建管單位未予列管之農舍者，計有盧厝段169-6地號等89筆農舍，雖建管單位已依規定辦理，惟未同步更新「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內容，影響農地稽查業務獲得完整案源。
	屏東縣	經比對近3年「已核發建造執照清冊」及「農地核准農舍登記列管清冊」，核有建管單位已核發建造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舍計有170筆，其中樓地板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之案件，計有6筆疑似非農舍用途。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迄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對於農地違規相關稽查工作，皆消極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核有悖離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1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農業用地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立法意旨。
	臺東縣	經建設處提供101至103年11月30日止之使用執照清冊電子檔，篩選建築物用途為「農舍」分別為71筆、98筆及84筆，與該處提供102年度臺東縣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件明細表54件(因該處係於103年度起方陸續建置102年之案件)，故並未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並領有使用執照案件，全數造冊列管。
	金門縣	<p>1. 經查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101至103年度已核發之農舍建造執照，其中該府建設處農林科(以下簡稱農林科)未列管者計有農舍5件，另依地政局標示101至103年度已登記之農舍資料(計有329件)，其中農林科未列管者計有183件，允宜就農林科列管農業設施及農舍資料與建管科、地政局資料之差異，分別釐清原因並妥為處理。</p> <p>2. 經抽查建管科提供之已核發建造執照資料，其中部分農舍核有實際興建樓層或面積與核准範圍不符，或開設餐廳等情事者，亦有7件。</p> <p>3. 經查農林科自101年由承辦人自行設置農業設施及農舍列管清冊，並於102年啟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行之「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後，陸續登載農舍資料，該府目前列管農業設施及農舍電腦檔案未含括101年以前年度資料，如欲查核則須另行調閱紙本檔案，不利整體管理及選案稽查。經核對建管科提供截至103年底已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及地政局提供之已興建農舍資料，核有101年以前已核發建造執照而農林科未列管之農舍650件，及地政局登記為農舍而農林科未列管者463件，允宜就上開101年以前未列管之相關農舍之核准興建、稽查及違規使用情形，儘速查對後造冊列管，並積極充實實</p>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三) 部分市縣尚未核准興建農舍間作農用情形(6市縣)	臺中市	<p>料庫之完整性，以利後續管理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農業局提供已列管 95 至 99 年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篩選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農業設施為溫室或菇類栽培場，運用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及 Google Map 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核有部分已核准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惟未依計畫內容使用情形者，計有 22 筆。 2. 農業局提供已列管之 95 至 99 年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件彙計表，運用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及 Google Map 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結果，核有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者，計有 29 筆。
	臺南市	<p>截至 103 年底止，臺南市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私有農牧用地非作農業使用且地價稅課徵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7,647 筆，面積 990 餘公頃，經從中抽取 96 筆(附件 5)樣本並由農業局請各公所拍照判釋結果，計有 80 筆土地遭搭建建物或鋪設水泥地等，似有違規使用現象，比率約 83.33%，推估母體中約 6,373 筆土地似有違規使用現象。其中有違規作工廠、寺廟等使用者計 46 筆，比率約 47.92%，推估母體中約 3,664 筆土地有違規使用現象。又上開推估結果與地政局截至 103 年底依法裁處之非都市農地筆數 2,171 筆比較，差距分別達 2.94 倍餘及 1.69 倍餘，顯示該府所查獲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數量與潛在違規使用數量相較明顯偏低，而地政局又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現狀調查，非都市土地檢查業務成效欠佳，違規案件處理量與潛在違規案件數量相較尚有不足，易使民眾產生僥倖心態，難以防杜農作生長環境遭受破壞與污染，致使違規使用情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再以農業局 103 年底止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清冊檔資料 6,709 筆及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資料 710 筆，分別與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清冊 1,433 筆以「地段地號」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3,769 筆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及 567 筆核准興建農舍案件未辦理稽(檢)查，經分別抽核 5 筆及 6 筆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Google Earth」系統內空照圖及街景圖分析，並由農業局提供現況照片判釋，核有未辦理稽(檢)查之核准興建農業設施與核准興建農舍案件非作農業使用違規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並查明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p>
	高雄市	<p>經查農業局 101 至 103 年實際稽查農地使用情形 675 筆，查獲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 350 筆，經以 101 至 103 年農業設施列管資料及工務局核發農業設施建造執照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核有六龜區六龜段 995-4 地號等 18 筆已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用地，及經核准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 6 筆，均已搭設鐵皮工廠違規使用，惟未辦理稽查等欠妥情事。顯見該局辦理農地稽查業務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遏止農地違規案件之發生。</p>
	新竹市	<p>經抽核新竹市政府建管單位提供截至 103 年底止之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案件，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Earth 及 Google Map 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結果，核有美山段 496-5 地號、海埔段 659 地號、溪橋段 400-3 地號等 3 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者，允應查明依法妥處，並查明稅捐徵課情形妥適處理。</p>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嘉義縣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已核發建造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業設施案件計 381 筆，請注意依規定加強列管；另上揭農業單位未列管案件之農業設施(作菇類栽培場及網室等用途使用)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計 18 筆；及核准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已逾 3 年以上久未辦理稽(檢)查者計 17 筆，亦亟待依規定查明釐清有無違規使用情形，積極通報相關機關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 2. 經查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該府建築管理單位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舍計 458 筆，其中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含未填列者)之農舍計 452 筆；另該府地政單位列管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案件，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之農舍計 127 筆；及該府農業單位核准興建農舍，已逾 3 年以上久未辦理稽(檢)查者計 69 筆，亟待依規定注意加強列管，並查明釐清有無違規使用情形，積極通報相關機關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
	嘉義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部分已核發建造執照之農舍，依街景圖判斷顯有變更使用為工廠，或有增建情事，如劉厝段劉厝小段 196 地號等 4 筆農舍，允宜督促建設處查明釐清妥處，並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p>2. 依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提供之「農地核准興建農舍清冊」,截至103年底止,共計列管後湖段44-5地號等633筆農舍,經篩選95至99年核准案件且土地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者,與建設處(農林畜牧科)提供之「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清冊」及「農業用地申請免稅列管案件抽查表」勾稽結果,取得核准興建農舍案件,經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顯示,核有違規使用為工廠之情事,如大溪段313及鳥岫段406地號等2筆農舍,允宜督促建設處查明釐清妥處;復依空照圖判斷,保正街周圍農地(如鳥岫段382、383、387、415、416、421等地號)似有違規情形,併請查明並通報相關單位妥處。</p>
(四)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稽查核准興建農舍情形(8市縣)	臺北市	<p>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列管102年及103年度均未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資料在案者共計67筆,惟102年及103年度辦理「核准興建農業設施」之稽查,核與規定未合,請查明妥處,並查報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p> <p>2. 該局列管102年及103年度農地核准興建農舍資料在案者計共8筆,惟102年及103年度均未辦理「核准興建農舍」之稽查,核與規定未合,請查明妥處,並查報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p>
	臺南市	<p>農業局依規定,由各區公所提供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資料及已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資料造冊列管,每年11至12月會同區公所人員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會勘。迄臺南市審計處104年1月20日抽查時,經查農業局僅辦理原臺南縣、市99年度以前經核准之農業設施容許案件,100年度後核准之案件均未查核,辦理時程落差逾3年;另農業局依規定訂有「臺南市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作業要點」,每年邀集相關機關人員組成抽查小組,於6月30日至9月30日期間就列管案件抽取3%至5%案件辦理實地抽查,選案標的為自辦理年度往前數第3年及第4年之核定案件,抽查比率為4%,101至103年度辦理97至100年度核定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抽查,迄臺南市審計處104年1月20日抽查時,尚有101至103年度核定案件未辦理抽查,100年度核定之案件則尚未達抽查比率,辦理時程落差亦逾3年;如再加上抽查時間及未符規定通知改善之處理作業時間,不符規定之案件約有4年空窗期未受控管,亟待檢討改善。</p>
	宜蘭縣	<p>宜蘭縣政府以103年12月18日府農務字第1030206559號函訂頒「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並依該要點第2點成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101至103年辦理農業用地稽查案件共計2,024件,其中「主動稽查」案件1,472件,包括辦理稽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773件、「核准興建農業設施案件」677件及「其他主動稽查」22件,惟均無主動稽查「核准興建農舍案件」。經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自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實施,規範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前經宜蘭縣審計室抽查該府102年度財務收支暨決算,函請該府注意依相關規範組成稽查小組,積極稽查農舍是否違規增建及農地是否確實作農業使用,該府迄於103年12月18日始訂定完成相關稽查要點,尚未執行主動稽查作業。</p>
	新竹市	<p>查101至103年度,新竹市政府農業單位僅辦理農地申請賦稅優惠及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之抽查,未辦理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致未能提供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態樣與通報情形、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裁處及改善情形;又該府農業單位迄未併同聯合取締小組加強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允應檢討妥處,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p>
	嘉義縣	<p>1. 經查截至103年10月底止,嘉義縣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已核發建造執照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業設施案件計381筆,請注意依規定加強列管;另上揭農業單位未列管案件之農業設施(作菇類栽培場及網室等用途使用)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計18筆;及核准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已逾3年以上未辦理稽(檢)查者計17筆,亦亟待依規定查明釐清有無違規使用情形,積極通報相關機關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p> <p>2. 經查截至103年10月底止,該府建築管理單位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惟農業單位未予列管之農舍計458筆,其中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含未填列者)之農舍計452筆;另該府地政單位列管已興建或提供興建農舍土地標示部案件,惟農業單位未</p>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予列管非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之農舍計 127 筆；及該府農業單位核准興建農舍，已逾 3 年以上久未辦理稽(檢)查者計 69 筆，亟待依規定注意加強列管，並查明釐清有無違規使用情形，積極通報相關機關妥處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稅捐徵課情形。
	屏東縣	查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未成立稽查小組，且近 3 年亦未主動定期稽查核准興建農舍之使用情形，核與規定未合，請查明缺漏部分補登列管，對於疑似非為農舍用途部分宜予釐清，並通報相關單位及稅捐機關依法裁處，及確實依規定成立稽查小組主動定期辦理稽查。
	金門縣	經查農林科雖定期就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辦理檢查，惟未就核准興建之農業設施、農舍及其農地使用情形，稽查有無依計畫內容或相關規定使用，核與規定未合，亟待積極作為，以維農地農用政策。
	連江縣	據連江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 日連建農字第 1030049282 號函送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農地、非農地使用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調查表，尚未對轄內農地使用管理訂定相關稽查制度及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作業；另核定興建農業設施雖已造冊列管，惟未辦理抽查作業，有欠妥適，請注意檢討改進。
(五)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設置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定期檢查業務，而單位進行(6 市縣)	臺南市	1. 查農業局迄未將工務局每月檢送之「已核發興建農舍建築執照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建檔列管，且自該法施行後迄 104 年 1 月 20 日抽查時，尚未組成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據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迄 104 年 1 月 20 日抽查時，農業局仍未辦理該項稽查，且目前農業用地稽查小組與該辦法所述之稽查小組成員間亦有農業專家是否參與之差異，實際執行業務之任務編組與規章規定不符，且迄今未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組織查核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不利遂行稽查及取締職責，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市	查新竹市政府仍未組成稽查小組，定期加強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允應檢討妥處，並研謀改善措施，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
	南投縣	查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為南投縣農業主管單位未會同有關單位或邀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檢查或抽查，僅由農業處各承辦人員隨機抽檢，核與規定未符，允宜落實農地農用定期檢查機制，加強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
	雲林縣	經查雲林縣政府未將轄內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且尚未組成農舍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對轄內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核與規定未合。
	屏東縣	查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未成立稽查小組，且近 3 年亦未主動定期稽查核准興建農舍之使用情形，核與規定未合，請查明缺漏部分補登列管，對於疑似非為農舍用途部分宜予釐清，並通報相關單位及稅捐機關依法裁處，及確實依規定成立稽查小組主動定期辦理稽查。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迄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對於農地違規相關稽查工作，皆消極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核有悖離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對於農業用地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立法意旨。
(六)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設置專門管道或指派專人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10 市縣)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業務係採「1999 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辦理，惟未依規定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電腦網址等，請注意檢討改進。
	臺中市	檢舉案件係由 1999 專線電話及市長信箱轉交辦理，且利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電話檢舉亦非由專人辦理，檢舉人資料存有洩漏風險，核有未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	臺南市農地違規業務由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規劃辦理，僅設有 2 線直撥電話辦理農地管理業務，檢舉管道主要係匿名信、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公文通報等，未設置專門管道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檢舉人資料存有洩漏風險，核有未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基隆市	經查基隆市政府農地違規案件檢舉管道雖有包括 1999 專線電話、市長信箱及機關電話等，惟尚未依規定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電腦網址，並指派專人受理。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宜蘭縣	查宜蘭縣政府未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等。
	新竹市	查新竹市政府101至103年皆未設置農地違規案件檢舉管道，核與規定未合，請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
	雲林縣	經查雲林縣政府未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核與規定未合。
	嘉義縣	據嘉義縣政府查填之「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使用管制業務情形調查表」所載，該府設置有民意信箱及快辦好中心，於受理檢舉或陳情案件後依權責分案承辦人員處理；復因預算有限，倘有違規檢舉案件需核發獎勵金，皆另案簽准以獎勵狀發給以茲獎勵，惟據該府101年12月18日函頒之「嘉義縣政府快辦好中心設置要點」第1、2點規定，快辦好中心設置之目的係為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而其服務範圍並未包括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顯示該府並未設置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電腦網址，並指派專人受理。
	屏東縣	查屏東縣政府未設置專門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信箱、電腦網址，並責專人辦理)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請注意依規定設置專門管道受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
	金門縣	經查金門縣政府未設置相關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民眾舉報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核與規定未合，亟待檢討妥處。
二、未妥善列管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通報處理情形，或未加強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		
(一)部分市縣未管未使用通報情形(5市)	臺南市	<p>1. 未查證區公所辦理進度：農業局101年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新化區永新段278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7年度核定作農業資材室使用卻違規作宿舍，經區公所廢止容許使用。103年2月10日辦理102年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同地號98年度核定作擋土牆及水溝，因前案仍未改善，故請區公所逕予廢止容許使用。惟迄104年1月20日抽查時，既未查證區公所是否已廢止，亦尚未移至稽查小組會勘辦理後續取締作業。</p> <p>2. 擬採行之措施遲未辦理：農業局103年1月20日辦理102年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歸仁區創豬厝段1264地號，發現設置基地臺，預計後續採行措施包括發函地主改善及移至農業用地稽查小組會勘，惟迄104年1月20日抽查時，上述措施均尚未辦理。</p> <p>3. 未控管處理時效，適時移稽查小組會勘：農業局102年7月31日以南市農工字第1020690943號函通報稅務機關及各區公所101年度抽查97及98年度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抽查名冊40筆結果，並請各區公所對於改善中案件依期限列管，於改善完成並複查符合農業使用後副知農業局及稅務機關1案，名冊中改善結果註記為未改善者9件，改善中者6件，迄104年1月20日抽查時，改善中案件有5件區公所尚未回報結果，其中卻有仁德區勝利段842地號已列入違規清冊，待由稽查小組辦理會勘；至未改善案件，迄今尚有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1770地號、新化區噶口段827地號、仁德區二橋段279-1及288地號、關廟區深坑子段286-9地號及安南原佃段594-2地號(合併至593地號)等6筆未移至違規清冊，交稽查小組會勘，顯示違規案件自抽查至通報相關機關約須1年，移送稽查小組會勘費時至少又1年，違規案件處理未具時效性，難收遏阻之效。</p> <p>4. 經查農業局102年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於103年1月至2月辦理，103年1月23日抽查下營區下營段1973號(都市計畫農業區)，現勘結果係作昌群汽車保養場，不符農業使用，移稽查小組103年7月31日會勘結果，仍不符農業使用，農業局於104年1月6日發函予工務局、環保局、水利局、都發局及稅務局。經查作業流程及時程，1件違規案需費時近1年始能完成通報權責機關查處，又漏未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機關間通報機制未周密，造成主管機關難以及時發覺並導正違規使用情事。</p>
	彰化縣	經查彰化縣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主要以民眾檢舉案件為多，彰化縣政府於接獲違規陳情案件，赴現場稽查確定違規事實後，再將違規案件基本資料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裁處，除已裁罰案件建立電子資料檔案列管外，尚未裁罰案件則僅以紙本資料供閱，並未建立電子資料檔案，不利管控後續處理狀況，致相關農地違規案件執行進度未能有效掌握，彰化縣審計室前於103年2月6日函請該府積極辦理，惟迄彰化縣審計室同年11月抽查時仍未能建立電子資料檔案列管追蹤。
	嘉義縣	1. 據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查填之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態樣與通報情形調查表」及「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及改善情形調查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p>所載，該府於102年5至7月間查獲都市及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7件，應依規定通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土地稅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惟嘉義縣審計室103年12月29日查核時，始通報各主管裁罰單位查處，核與規定未合，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延宕通報之疏失責任。</p> <p>2. 據該府查填「101至103年度辦理都市農地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來源與型態調查表」所載，101至103年度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各為1件，其來源均為人民檢舉，另據「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使用稽查及檢查業務情形調查表」所載，農業單位於102年度實際稽查農地使用案件24件，查獲違規使用案件17件(21筆土地)，其中屬都市農地違規案件則計有7件(11筆土地)，比率高達33.33%，復因農業單位延遲至103年12月29日始移請都市計畫法主管單位查處，肇致各該都市農地違規案件自查獲違規之日起，未能適時裁罰，而持續違規使用。</p>
	臺東縣	<p>據臺東縣政府104年3月3日府農務字第1030209537號函檢送之調查表1-4略以，對於農地違規案件通報作業尚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相關制度規章仍欠完備，為落實違規案件後續查處，允宜建置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金門縣	<p>經查農林科101至103年辦理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資料，其中核有2件農地建置農舍範圍似逾核准範圍，惟農林科對上開農舍僅就有無興建許可辦理稽查，未將相關違規情事通報該管業務單位，另上開農林科列管之農業設施及農舍資料與建築管理單位及地政局間亦存有差異之情形，顯示各業務單位間管有之資訊存有落差，因農業用地之使用管理業務涉及農林科、建管科、都市計畫科(以下簡稱都計科)及地政局等多個機關單位，允宜建立各業務單位間之橫向協辦溝通及資訊交流機制，以確實掌握資訊，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情形。</p>
(二)部分市縣未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加強稽查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改善情形(10市縣)	新北市	<p>經以農業局填報之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及追蹤改善情形調查表顯示，共計查獲違規使用案件982件，均未追蹤其處理暨改善情形，嗣經該局函請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後續改善情形，始發現城鄉發展局並未追蹤都市農地違規案件改正情形，並妥適裁罰，致違規案件已改善者僅32件，占總違規使用案件之3.25%，改正成效不彰。該局允應本權責積極檢討成立有關農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協調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並妥適列管追蹤農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以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發展。</p>
	臺中市	<p>經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93至99年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共105筆，抽查其中10筆違規案件後續改善情形，核有8筆仍未恢復農業使用。另依該局查填「市縣政府(農業單位)101至103年度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及改善情形調查表」，查獲違規使用件數共計1,296件，惟均未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追蹤改善情形。據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經移請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核處後，由其造冊列管。如經土地有權人或行為人聲明或經相關單位函報已恢復農業使用者，函請公所協助確認或會同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恢復農業使用。惟該局係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卻未主動積極追蹤違規農地後續改善情形，核有未妥。次查依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查填前揭調查表，亦未主動積極追蹤農地違規案件改善情形，上開農地違規案件之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權責機關尚乏後續追蹤及橫向協調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避免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累增，造成農地持續流失，破壞農業生產環境。</p>
	臺南市	<p>區公所未依限複查回報改善情形：103年度執行98年度核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經農業局函請違規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改善，並請區公所函報改善結果者85筆，迄104年1月20日抽查時，其中已移至違規清冊列入稽查小組查核者38筆，尚在改善中1筆，餘46筆區公所尚未查複改善情形，農業局亦未控管時程催辦，違規案件持續延宕處理</p>
	宜蘭縣	<p>宜蘭縣政府已查獲違規使用農地案件之後續列管及追蹤作業，並無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具體規範其作業流程。經查該府農業處尚未能提供「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清冊」，顯示該處並未列管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情形，據說明，係由各相關主管(裁罰)機關列管；地政單位對於非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及後續追蹤情形，據說明，係於開立處分書時即「副本抄相關主管機關列管追蹤」；另都市計畫單位對於都市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及後續追蹤情形，據說明，係「配合農業單位辦理」。綜上，顯示該府已查獲違規使用農地案件之後續列管及追蹤作業，並無列管機</p>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制，權責未盡明確，允應積極檢討妥處，並研議將通報及後續列管及追蹤作業，納入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等相關規範，以健全自治法規，嚴密內部作業流程。
新竹縣		依查填調查表所示，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查獲農地違規使用件數共計693件，惟未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追蹤改善情形者計210件，比率約為30.39%。經篩選違規土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計35件，其中不乏違規從事商業行為者，甚至有違規面積已逾1公頃之高爾夫球練習場，該府顯未主動積極追蹤違規農地後續改善情形，核欠妥適。
新竹市		經抽查新竹市政府提供101至103年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案件裁處清冊及農地使用管理都市土地違規案件，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Earth及Google Map街景圖功能予以勾核結果，核有101至103年度均遭罰款之力行段81地號之綠鏡景觀餐廳(宇富餐飲有限公司)；101至102年度均遭罰款之明湖段836-2-3、837、837-1-4、855、855-1等地號之龍湖會館(餐廳)、高翠段260、259、258、261、341、456、350、373等地號之何家園庭園餐廳等大型餐廳；99至100及103年度均遭罰款之香中段963-4、963-5等地號之高登撞球場等，迄103年底仍持續營業中，未能積極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允宜研謀改善措施，避免農地所有權人長期違規，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又龍湖會館(餐廳)及何家園庭園餐廳103年度之裁處情形亦待釐清，為避免前揭農地長期違規，嚴重躑傷該府公權力之執行，亟待有效檢討並查明稅捐徵課情形妥適處理。
苗栗縣		<p>1. 經查苗栗縣政府查填之「市縣政府(農業單位)101至103年10月底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及改善情形調查表」，查獲違規使用件數共計323件，各年度查獲件數分別為104件、81件、138件，惟查無相關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資料，據農業處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案件經移請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核處後，由其造冊列管。如經土地有權人或行為人聲明或經相關單位函報已恢復農業使用者，則函請公所協助確認或會同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恢復農業使用。農業處為農業用地主管機關，未主動積極追蹤農地違規使用之後續改善情形，且據工商發展處及地政處查填之前揭調查表，該2單位亦未追蹤案件改善情形，顯示農地違規使用之追蹤改善機制欠缺權責機關列管，允宜儘速研謀改進措施，依規定追蹤改善及依相關法令予以裁罰，以免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累增，破壞農業生產環境。</p> <p>2. 依據該府提供100年至103年10月底止農地違規使用共582筆土地，抽查其中15筆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由公所派員現勘結果，13件仍維持違法，案件編號14之頭份鎮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284地號土地，於99年已查報違規，嗣經公所於104年1月間現勘結果，該土地仍違規經營餐廳；編號15之大湖鄉富興段175、177-1、179、179-5、179-7、179-8、179-9、183-1、177、183、183-2等11筆地號土地，於102年查報作旅館使用、闢建停車場、經營零售商店等，嗣後公所於104年1月間現勘結果，該等土地違規情形仍未改善，惟農業處針對違規案件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另抽核8筆土地，運用網路查詢農舍出售資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Google Earth之地籍圖、空照圖及街景圖等綜合分析結果，疑似有一般及特定農業區私有農牧用地搭蓋建物或鋪設水泥等情形計5筆，比率高達62.50%。顯示農地違規使用仍未改善情形應屬嚴重。允宜廣續追蹤上開582筆土地之後續改善情形，依法妥為處理。</p>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處理農地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七章罰則第69條第1項規定使用案件，經以便簽方式敘明農地地號、農業法規、現場勘查違規事實等，簽奉核可後，逕將簽呈原卷及相關資料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其中通報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裁處者97件、通報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裁處者35件、通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裁處者2件，惟查通報案件並未比照公文處理程序辦理登記建檔，亦未廣續追蹤列管上述相關權責機關裁處進度及違規案件後續辦理改善情形，未能落實農地監督管理及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復據該處於南投縣審計室查核時，經清查補建置101年度至103年度查獲農地違規作為工廠，或興建建物，或闢建為停車場，或堆置營建廢棄土石等案件移請地政處及建設處等相關權責單位裁處案件計有128案，經運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map及街景圖查詢101年度查獲南投市光復段381-1地號等7案農地違規使用案件迄103年10月底現況顯示，其違規使用事實仍未

缺失事項	市縣別	缺失內容摘要
		改善，請查明128案裁處結果及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查明原填列調查表件數為134件與清查補建置件數128件之差異原因妥為處理，並檢討改善違規案件登記建檔作業及違規事實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機制。
	嘉義市	查依據建設處(農林畜牧科)提供之「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列管清冊」，95至103年底止，共計列管下埤段20地號等386筆案件，經抽核100年度之違規案件，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地圖平台查詢系統及街景影像資源」查核結果，仍持續違規使用為工廠，計有下埤段1380地號等6筆農地，允宜督促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定期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以發揮實質取締成效。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101至103年度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移送地政單位裁罰情形，經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無列管追蹤或辦理複查相關資料可稽，經自101及102年已裁罰案件中隨機抽查20件，其中計有11件違規使用情況仍存在而未連續裁罰，推算近3年已裁罰案件224件中，持續存在違規使用情形之件數比率仍居高不下，政府公權力不彰，影響農地使用與安全，請查明釐清違規案件是否仍持續違規使用，依法裁處，並查究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有無行政疏失責任。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40899374

擬辦：本案針對行政院農委會104.8.25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說明二(一)2、(二)2內容，本局核發使用執照需通知農業主管機關部分，擬召開會議討論，文呈閱後存查續辦。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呂岡沛(2015.09.16 08:50)

批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王建雄(2015.09.10 10:30)

批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簡莉莎(2015.09.10 10:04)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呂岡沛(2015.09.08 17:3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81354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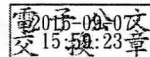
1040899374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珈芝

綜合組 1 科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824-容許辦法之流程圖.docx、1040824-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doc)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及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二、為確保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施作，避免在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爰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其實務作業，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發作業：


104. 8. 25

電子公文



- 
- 
-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或依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認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規定，於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加註附款，敘明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興建使用(請註明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完成興建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倘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維持現行容許使用同意書附註1~3之內容，即敘明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外，並建請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二)農業設施興建完竣之查核作業：

-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申請人屆時未興建或未通知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或原核定機關經檢查未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應就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另為廢止之行政處分。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協調建築主管機關，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三、有關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審認，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生

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

四、檢送修正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書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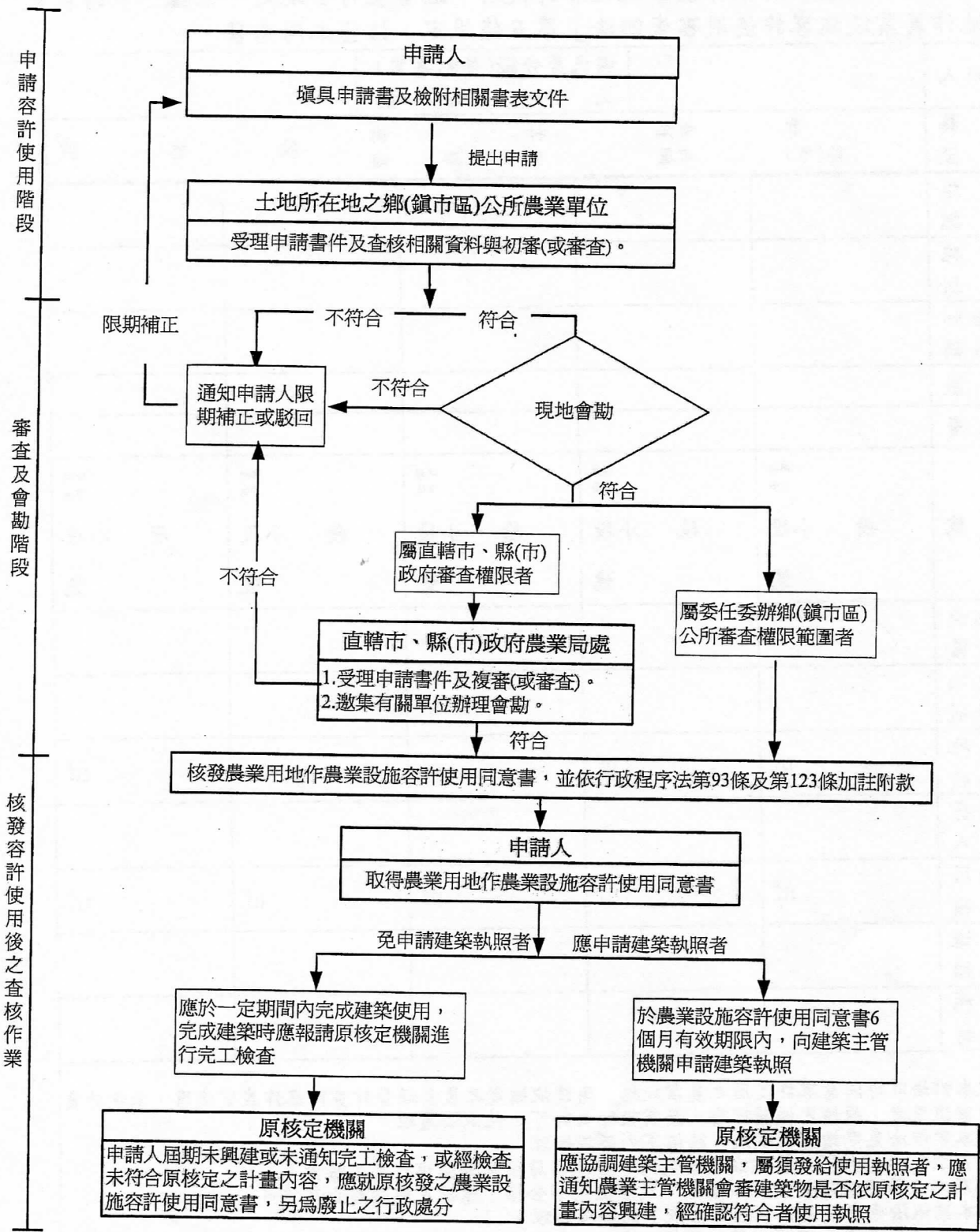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會

2015-08-25
08:43:59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備註: 1. 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倘已建立審查流程，則依現行機制為之。
 2.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 新北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等)未委任(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

○○市(縣)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設施細目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	m ³	m ³	m ²	m ²	m ²	m ²				
所 有 人										
使用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建築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五、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